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09-019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206,868股,占总股本比例的21.4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获得流通权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A股获付3.2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35,528,177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6月1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无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0,206,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206,868	80,206,868	100.00%	27.28%	21.43%	56,137,432
	合 计	80,206,868	80,206,868	100.00%	27.28%	21.43%	56,137,432

注:2008年8月21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质押的公司的部分股权56,13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56,13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期为2008年8月21日起一年。上述质押股权从2008年8月21日起予以冻结。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80,206,868	21.43%	-80,206,868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625	0.00%	0	5,625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212,493	21.43%	-80,206,868	5,6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94,037,058	51.85%	80,206,868	274,243,926	73.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0,000,000	26.72%	0	100,000,000	26.7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4,037,058	78.57%	80,206,868	374,243,926	100.00%
三、股份总数	374,249,551	100.00%	0	374,249,551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631,824	31.43	37,424,956	10	80,206,868	21.43	未发生变化
	合计	117,631,824	31.43	37,424,956	10	80,206,868	21.43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20日	59	27,096,478	7.24
2	2007年11月9日	1	1,680,000	0.45
3	2008年6月27日	1	18,712,478	5.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苏常柴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苏常柴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苏常柴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苏常柴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09-01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8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以2005年末股本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比例转送其所得到的全部转增股份。以上述每10股转增2.5股后的股本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327914股,共计支付12,212,415股。如果以2005年末股份为基数,结合闽福发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非流通股股东转送其所得到的全部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共得到4.159892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6月7日。

4、2006年6月8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①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按承诺事项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6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8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12870000	12870000	20.84%	7.03%	5.26%	0
	合 计	12870000	12870000	20.84%	7.03%	5.2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759607	25.22%	-12870000	48889607	19.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1742179	25.21%	-12870000	48872179	19.9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7428	0.01%		17428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759607	25.22%	-12870000	48889607	19.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086740	74.78	+12870000	195956740	80.03%
1、人民币普通股	183086740	74.78	+12870000	195956740	80.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3086740	74.78%	+12870000	195956740	80.03%
三、股份总数	244846347	100%	0	244846347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29280000	11.96%	16410000	6.70	12870000	5.26%	无
	合计	29280000	11.96%	16410000	6.70	12870000	5.2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20日	2	12249556	5.003%
2	2008年6月17日	1	4167682	1.70%　注*

注*:根据股改承诺,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242,318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可以解除限售,但由于其中8,074,636股处于质押期内,不能上市流通,故解除限售数量为4,167,682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4、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出售所持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业务的规则执行。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9-2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并继续增资的议案》,并于2009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2009年6月23日,公司与河北建投正式签署《关于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收购及继续增资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河北建投拥有的任丘热电60%股权及其所对应的全部权益。

2、交易价格:人民币1,866.90万元。

3、后续增资安排:公司将按60%的股权比例根据任丘热电的资本金注入计划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经理作如下调整:

刘光华先生不再担任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聘任沈雪峰女士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以上聘任的基金经理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行政监管情况。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个人简历

沈雪峰女士,经济学硕士,1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主办、股票自营部投资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亚洲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富基金管理公司资深研究员、投研部副总监等职。2006年6月21日至2007年10月27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2日至2008年5月17日任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重新加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2008年10月11日起至今担任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09-011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23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喻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喻晖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服务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拟于2009年6月28日(周日)9:00时至17:00时对公司总部机房进行电力改造,届时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服务,从2009年6月29日起,本公司将恢复上述系统的正常服务。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唐陶　公告编号:2009-16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6月18日起停牌,目前相关事宜正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将在相关事项明确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宜科科技　股票代码:002036　公告编号:2009-012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区政府根据《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鄞州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落实了2008年度宁波市鄞州区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发展及开放型经济等政策,公司于2009年4月1日至6月23日期间共收到政府奖励补贴资金170万元。

上述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记入了"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215　股票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09-03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9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至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09年6月30日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二路69号枫叶酒店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定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 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修订稿);

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09年6月26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5	诺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1,2,3,4	100
议案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02
1.3	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1.06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09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00
议案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修订稿)	4.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9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09年6月30日下午15:00。

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09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王时豪,刘牧宇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600050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09年6月30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 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四: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修订稿)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宏源证券为嘉实沪深300指数(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宏源证券自2009年6月25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0706)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营销经纪总部)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62294608-6240

传真:(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海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江海证券自2009年6月25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15只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旗下基金有关详情:

1.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69290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09-020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公司发现2009年6月23日有网络媒体登载了来源《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张娟娟的题为《灿坤咖啡磨豆机被起诉 星巴克全球召回70万台》的报道,该报道称"从咖啡连锁品牌星巴克获悉,由于存在安全方面的隐患,该公司正在全球范围内召回两款咖啡磨豆机,总计70万台,每台售价275元人民币。据介绍,这两款咖啡磨豆机由福建灿坤电器生产,在过去的7年里,星巴克已收到来自美国消费者的170起投诉。值得关注的是,究竟该由谁来为这近2亿元的损失买单?....."

二、澄清说明

上述传闻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

针对以上报道,公司及时向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美国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简称"CPSC")于6月16日发布新闻表示,Starbucks(中文译名为"星巴克")在其直营咖啡门市所贩卖的自有品牌(Starbucks Barista)二款咖啡磨豆机因为发生开关无法切断或无预警启动的案例共176件,其中3例造成手指轻微割伤,因此Starbucks通告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此